

穀保家商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7:00-9:00

貳、會議地點：穀保家商鼎新樓五樓視聽中心

參、介紹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王家盛代表 溫兆正代表 江宗進代表 徐美玉代表 林韋君代表
王普輝代表 張恒銘代表 葉玉枝代表 黃若蕾代表 王淑瑩代表
高雅芬代表 但唐婷代表 劉郁暄代表 游朝木代表 李政晏代表
陳逸芳代表 梁雅慧代表 劉阿味代表

肆、主席姓名： 施錫發會長(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紀錄：翁瑞敏

伍、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79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19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陸、校長致詞：

一、介紹各處室主任：

教務處江俊瑩主任	學務處陳莉諄主任	總務處黃明隆主任
實習處洪晨羸主任	輔導室馬旭主任	人事室郭芄榕主任
會計室陳娟玉主任	教官室林培鈞主任教官	

二、校務概況報告：

(一)、報告 105 學年度招生情況，今年度高一新生入學人數 911 人比去年約略減少 25 人，比較令人擔心的是學生學期中的流失率，依往年統計每年大約流失 100 多人。因應不可避免的流失率，今年度我們預先將新生班級人數稍作調整，舊生人數偏低的班級採取併班措施；同年同科人數低於 104 人，將由三班併成兩班，併班前均於學生面對面宣達溝通，併班的目的就是為了擲節經費，減緩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

- (二)、去年開始安排學生人數 40 人以下的班級導師座位放置教室內，去年 25 班今年 14 班。
- (三)、今年輔導室與總務處辦公室稍作變動，輔導室從外操場移至內操場，學校行政聯繫更為順暢便捷，學校一直非常重視對學生的輔導，審視近年來的特殊需求學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輔導的工作更顯重要，學校為了因應這樣的需求，先行規劃輔導室的辦公地點。
- (四)、少子化使得學校招收班級數減少，接著就是面對老師超額的問題，本校教職員工退場機制，兩年前已開會通過，預計明年有可能啟動老師超額的退場機制。
- (五)、今年行政人員更替人數比較多，學校期許永續經營，行政必須培養新人傳承經驗。
- (六)、剛才有家長反映飲水問題，學校前些日子已催請廠商整修(惟颱風過後，廠商無法立即到校處理)在此先向各位致歉。
- (七)、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影響，學校招生策略每年也會做些許的調整，全校師生也都非常努力的爭取招生的機會，增加學校的曝光率，校譽的累積實非短時間可見成效，希望在座的家長，如果您肯定穀保，也請您幫忙宣導穀保的好。謝謝大家！

柒、會務工作報告：(104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詳如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第 23 頁至 32 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條文內容，是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訂。

決議：除第六條、第八條保留外，餘出席代表全數 19 票無異議通過修訂本會

組織章程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之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如下：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7-34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各年級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各年級委員人數按比例原則分配，日校各年級委員六人，進修學校委員二人，特殊教育委員一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5-9 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本校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副會長若干人，家長會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 **四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案由二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第 23 頁；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第 25 頁。

決議：經出席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詳如第 26 頁。

決議：經出席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經委員會決議，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如下表

參與會議名稱	委員名單	參與會議名稱	委員名單
校務會議	王家盛	教師評審委員會	王家盛
輔導工作委員會	溫兆正	課程發展委員會	徐美玉
教師專業發展會議	徐美玉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王普輝
學生獎懲委會議	江宗進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張恒銘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林韋君	團膳委員會	王家盛

案由五選(推)舉家長會委員。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 23 員。

家長委員名單：王家盛、溫兆正、江宗進、徐美玉、林韋君、王普輝
張恒銘、李青峰、吳芊霈、葉玉枝、黃若蕾、王淑瑩
高雅芬、但唐婷、劉郁暄、劉友忠、游朝木、許鉉賓
李政晏、鄒秋萍、陳逸芳、梁雅慧、劉阿味。
其中劉友忠委員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案由六：選(推)舉家長會常務委員。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推舉」方式產生家長會常務委員 7 員。

家長會常務委員名單：王家盛、溫兆正、江宗進、徐美玉、林韋君、
王普輝、張恒銘。

案由七：選(推)舉家長會會長。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副會長等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決議：經「推舉」方式產生家長會會長1員。

家長會會長：王家盛

案由八：籃球隊晉升甲組，請問學校有幫球隊安排宿舍、贊助商、球場？

提案人：但唐婷(日校普三智林煥智同學家長)。

決議：

學務處陳莉諄主任答覆：

籃球隊晉升甲組對學生而言，可爭取到好成績進而申請到較好的學校(參加甲組比賽，聯招分數可增加百分之五十)，學生參加甲組比賽就會有曝光度，加上好賽績，相信屆時自動會有廠商願意贊助籃球隊，這對學生、學校、廠商都是利多三贏的局面，目前學校採鼓勵學生的方式，要求學生提升自我能力、精進球技，加強平日練習，進而晉升至甲組球隊，這是我對體育專班籃球隊的期許。

案由九：專業課程實作費。

提案人：溫兆正(日校餐二智溫子誠同學家長)。

說明：學生帶現金去學校很容易弄丟，可否用轉帳。

決議：

餐飲科江裕春科主任答覆：

此費用為二年級規劃考照金額及專業實習課所需費用，因家長怕在繳交費用時易造成學生遺失，在此建議家長繳費方式如下：

1. 可以親自到校繳交，亦可與導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2. 與導師聯繫繳交方式。
3. 或分多次繳交。

以上建議，請家長與導師聯絡認同繳交方式皆可。

玖、印信交接

新任會長王家盛會長報告：

校長、各位行政主任、各位前輩、家長委員、大家好，我很高興大家能撥冗參與今天的家長會，希望大家秉持以往的愛心，繼續支持穀保家長會，祝福各位，謝謝大家。

拾、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提案人：但唐婷(日校普三智林煥智同學家長)。

案由：體育班爭取議員補助款事宜。

說明：體育班家長已爭取到新北市議員同意補助本校籃球隊 20 萬元經費，我(但委員)也曾傳送補助款申請範本給上一任的體育組長，組長卻一直未協助核送公文。

建議：我們體育班籃球隊後援會家長希望今年底(12 月份)學校能幫忙提出計畫書，由後援家長幫忙遞送給新北市議員申請下一次的補助款。

一、校長答覆：會後詢問上一任體育組長再給予回覆。

二、104 學年陶德芳體育組長補充回覆：

(一)從未收到相關補助經費可申請之公文。

(二)印象中只有人口頭告知有經費可申請，此人沒給任何相關資料無從下手，不知向誰提出申請。

三、105 學年葉芋嬾體育組長補充回覆：

經查但委員確將申請公文委託兒子(普三智林煥智)代為轉交予陶組長，但林生卻未轉交，以致無法提出相關申請。

拾壹、主席結論：

會議進行到此已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現在 3C 產品盛行，我建請學校幫我們現場的委員建置一個 LINE 群組，一來可凝聚大家的共識，彼此有一個聯繫的平台，二來可藉由群組提前知悉學校近期的活動，掌握學生在校學習的狀況。

拾貳、散會：20 時 30 分